

子宮頸抹片細胞檢驗技術員培訓病理醫療機構認定原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署授國字第 0960300353 號函公告

- 一、 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子宮頸抹片細胞檢驗技術人員培訓病理醫療機構之認定，以確保子宮頸抹片細胞檢驗技術員之養成品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負責訓練子宮頸抹片細胞檢驗技術人員之病理醫療機構，需同時符合下列四款條件：
 - （一）該醫療機構具有完整之病理單位（含外科病理及細胞病理）。
 - （二）子宮頸抹片年檢驗量達八千名個案以上。
 - （三）負責子宮頸抹片檢驗之醫師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、曾在國外接受婦科細胞病理診斷訓練達六個月以上，具有證明者。
 - 2、通過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YTOLOGY (IAC) 考試，具有證明者。
 - 3、參與本署「細胞醫檢師培訓計畫」或「病理醫師細胞病理繼續教育訓練」之病理專科醫師。
 - （四）有二名以上經本署認可之子宮頸抹片細胞檢驗技術人員，且年資均在三年以上。
- 三、 訓練人數原則：每名本署認可之子宮頸抹片細胞檢驗技術員可訓練二名；每名專科醫師可訓練三名，惟不得超過其細胞檢驗技術員人數。
- 四、 訓練期限：需達一年以上。
- 五、 訓練課程：由本署委由台灣病理學會訂定。
- 六、 符合第二項資格之病理醫療機構申請成為訓練單位，應先將相關資料送本署，由本署或委託相關專家學會審核。
- 七、 訓練單位於人員異動或資格變更時，須於二個月內報本署重新審核，逾期不申報者，視為自動取消資格。